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破申36号

申请人：温州某某公司清算组。

被申请人：温州某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申请人温州某某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温州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温州某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温州某某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其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温州某某公司在清算期间经温州某某公司清算组调查，其名下无财产，已知负债68万元。温州某某公司于1998年8月17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

本院认为：温州某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院依法对温州某某公司的破产案件有管辖权。温州某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温州某某公司的资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现温州某某公司清算组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温州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

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温州某某公司清算组对温州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章瑜
审	判	员	白海玲
审	判	员	叶梦梦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恂昀
代	书	记	员	王奕阳